

证券代码：000979

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

债券代码：112326

债券简称：16 中弘 01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重要声明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或“受托管理人”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提供的《关于子公司受到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行政处罚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东兴证券提供的资料。东兴证券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编制了本报告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“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。

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如意岛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，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如意岛项目三期工程建设中进行填海占用海域面积 3.2321 公顷。

如意岛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收到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市海渔海监执处罚【2017】010 号）。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责令如意岛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、恢复海域原状，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



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一倍的罚款即人民币 3,733.0755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如意岛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缴纳了全部罚款。

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)

